

JNCR—2024—0010009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4〕2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 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廣大中小學生飲食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食品浪費法》《山東省食品安全條例》《山東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飲和食品攤點管理條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校外開辦並依法登記，受學生監護人的委託，在非在校時段為中小學生提供接送、休息、看護等校外托管服務，並提供餐飲服務的固定場所。

第三條 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承擔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具體工作。

第四條 營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應當依法辦理營業執照，非營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應當依法辦理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第五條 行政審批服務部門依照法定職責負責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的登記和食品經營許可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

第六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开办者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食品加工制作及用餐場所食品安全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要求。

第八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有条件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宜做到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管控。

第十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第十一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开办者、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24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